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世紀建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ENTURY LEGEND (HOLDINGS) LIMITED

世紀建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79)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之一般授權建議、  
重選董事、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世紀建業(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三)下午五時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51號安盛中心9樓906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30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該大會，務請閣下將奉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且無論如何盡快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交回世紀建業(集團)有限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31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目 錄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緒言 .....	3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	4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4
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	5
重選董事 .....	5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	6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	7
股東週年大會 .....	7
以投票方式表決 .....	8
責任聲明 .....	8
推薦意見及備查文件 .....	8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	9
附錄二 –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提名重選之董事之詳情 .....	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6

##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三)下午五時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51號安盛中心9樓906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30頁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之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	指	世紀建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發行授權」	指	將予提呈之一般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普通決議案第4項所載期間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惟以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為限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四月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採納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經股東批准之新組織章程細則
「通告」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與本通函第16至30頁

## 釋 義

「普通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指的提呈普通決議案
「購回授權」	指	將予提呈之一般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普通決議案第5項所載期間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股份，惟以普通決議案第5項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為限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20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CENTURY LEGEND (HOLDINGS) LIMITED  
世紀建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79)

執行董事：

曾昭武先生(行政主席)

曾昭政先生(副主席)

曾昭婉女士

朱明德女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人傑先生

黃德明先生

區志偉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告士打道151號

安盛中心

9樓906室

敬啟者：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之一般授權建議、  
重選董事、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本公司在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三)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決議案之必需資料，包括有關本公司發行股份及本公司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重選於股東週年大會任期屆滿之董事，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以及向本公司股東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會上將提呈有關批准上述項目之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就此作出投票。

\* 僅供識別

## 董事會函件

###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尋求股東批准賦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確保董事會可於適當時機，靈活酌情發行每股面值港幣0.20元，最高總數為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合共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已發行股本」）百分之二十。該項授權乃符合證券上市規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包括303,609,597股每股面值港幣0.20元之股份，合共港幣60,721,919.40元。如有關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以及假設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三）之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可依據發行授權，發行最高60,721,919股股份。

發行授權將可於通過該決議案起期間行使，直至下列最早者發生時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iii)有關授權於股東大會以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之日。

董事認為發行授權可增加本公司日後在上市規則及發行授權容許之範疇內籌集股本資金之靈活性。董事確認本公司並無根據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四日舉行之上屆股東大會上獲授之發行授權發行任何股份。

###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賦予董事一般授權，其中包括最高可購回本公司股份百分之十之購回授權。購回授權將可於通過該決議案起期間行使，直至下列最早者發生時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iii)有關授權於股東大會以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之日。

上市規則中有關公司於聯交所購回本身證券之規例，規定本公司必須向股東發出載有所有合理及必須資料之說明函件，讓各股東就是項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有關內容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透過將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之金額，擴大發行授權，惟該等經擴大之金額不得超過通過批准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 重選董事

本公司董事會現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曾昭武先生、曾昭政先生、曾昭婉女士、朱明德女士、許人傑先生、黃德明先生及區志偉先生。

根據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第87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須輪值告退。退任董事如符合資格可膺選連任。因此，曾昭武先生、曾昭政先生及朱明德女士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所有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第88條規定，除非獲董事提名競選，否則任何人士(於大會上告退之董事除外)均無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競選董事之職，惟表明其有意提名該人士競選董事及由獲提名人士表明其願意參選之書面通知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最少七日前送達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或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則除外。

因此，倘股東欲提名任何人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競選董事之職，則必須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將表明其有意提名他人競選董事之通知及獲提名人士簽署表明其願意參選之通知，有效地送達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51號安盛中心9樓906室，或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31樓。

倘於本通函刊發後才接獲股東提名他人於股東週年大會競選董事之有效通知，則本公司將發出補充通函，向各股東提供有關新增獲提名人士之資料。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提名重選之董事，彼等之資料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以：(i)反映上市規則之修訂(內容關於(其中包括)上市發行人的細則或等同組織章程文件)，以及分別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生效之若干上市規則修訂；(ii)反映公司法之若干修訂；及(iii)加入若干整理修訂。概括而言，建議對組織章程細則作出的主要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修訂」)如下：

- (a) 在遵守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有關監管機構之規則之前提下，允許本公司為或就任何人士已購買或將購買任何股份而提供財務資助；
- (b) 規定提上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所有決議案，應按上市規則規定以表決方式決定，除非主席可誠實信用地允許純粹關於程序或行政事項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投票；
- (c) 允許公眾人士免費查閱本公司股東名冊；
- (d) 禁制董事在董事會就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在其中有股東權益之其他公司之某項建議之有關決議案投票(並計入法定人數)，即使該權益少於該間公司任何類別之已發行股份或投票權5%；
- (e) 容許以上市規則允准之任何方式及在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下無紙化轉讓股份；
- (f) 免除本公司就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百慕達指定報章刊登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通知；
- (g) 取消委任總裁及副總裁或副主席之規定；
- (h) 因應公司法最近之變更，修訂適用之償債能力測試，允許只要本公司之資產可變現值不會因此低於其負債(而非其負債加上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總額)，本公司可宣派股息或進行分派；
- (i) 刪除公司法第40(2A)條所提述之資本化條文，而該條文已遭百慕達法例撤銷；及



## 董事會函件

(j) 讓組織章程細則之用字更加貼近公司法及上市規則而作出之其他修訂。

建議組織章程細則修訂之詳情載於本通函內之通告。

本公司之香港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組織章程細則修訂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之百慕達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組織章程細則修訂並無抵觸適用之百慕達法律。本公司確認，建議修訂對一間在聯交所上市之百慕達公司而言並無任何不尋常之處。

組織章程細則備有中、英文版本，請股東留意。組織章程細則之中譯本僅供參考，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倘建議組織章程細則修訂於股東週年大會獲股東批准，董事會有意讓本公司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其載入由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之所有先前修訂及組織章程細則修訂，以取代及廢除現有組織章程細則，而不會逐條修訂現有組織章程細則，因為此舉可能令日後出現混淆及複雜情況。

建議組織章程細則修訂及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 股東週年大會

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30頁內。股東週年大會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三)下午五時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51號安盛中心9樓906室舉行。

本通函奉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該大會，務請閣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且無論如何盡快於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四十八(48)小時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分處香港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31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

## 董事會函件

###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規定，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大會主席將按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要求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所有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於根據或按照組織章程細則在投票方面當時任何股份所附有之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之規限下，每名股東可親身出席或由委任代表出席(或若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並就其所持之每股股份擁有一票。

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表決之結果將於聯交所網頁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頁www.clh.com.hk內公佈。

### 責任聲明

本通函所載資料，乃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內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而導致本通函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就所得資料及董事所信，並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概無股東於組織章程細則修訂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因此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股東須就有關組織章程細則之修訂及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之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

### 推薦意見及備查文件

董事認為，上述發行授權、購回授權、一般擴大發行授權、重選董事、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之事宜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建議全體股東如有意就其所持股權進行投票，應投票贊成上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及建議新組織章程細則副本由本通函日期(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直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期間於任何營業日之正常營業時間(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可在本公司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51號安盛中心9樓906室免費查閱。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執行董事  
朱明德  
謹啟

二零一四年四月九日

本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第10.06(1)(b)條及其他有關條文規定之所有資料。

## 購回股份規則

根據上市規則，在聯交所作主要上市之公司可於聯交所購回其繳足股份，惟須遵從若干限制。因此，於上市規則及以下說明函件(包括使用「股份」一詞)中使用之「股份」之定義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包括所有類別股份及附有權利認購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證券。

## 行使購回授權

第5項普通決議案乃關於授出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予董事，以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的證券交易所，購回最多達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的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303,609,597股每股面值港幣0.20元之股份，合共港幣60,721,919.40元。如有關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以及假設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三)之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可於截至以下三者的最早時限止的期間購回最多30,360,959股股份：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權力當日。

## 購回之原因

董事相信購回建議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此項購回行動，視乎當時之市場條件及資金安排而定，可能會提高本公司股份及其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而購回行動僅於董事相信此舉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之情況下始會進行。

## 提供購回之資金

本公司只可遵照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以及百慕達法律，動用來自可作股息分派或分配之資金或新發行所得款項，而又可合法作有關用途之資金購回股份。

於建議之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股份之授權或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負債水平(相對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狀況而言)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董事認為購回股份對本公司當時具備之營運資金需求或本公司不時之恰當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之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 一般資料

任何董事(就其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或其任何聯繫人(按上市規則定義)目前概無意(倘購回建議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核准)將股份售予本公司或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第2條涵義之本公司當時及不時之附屬公司(不論於香港、澳門、百慕達、英屬處女群島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附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保證，只要在適當情況下，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及適用之百慕達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倘依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而導致任何股東持有之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此等權益增加將被視為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之一項收購行動。有鑒於此，任何一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按彼等之權益增加之幅度而定，可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並依據收購守則第26條規定須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董事並未注意到有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因全面行使購回授權而必須作出強制性收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深知及確信，Barsmark Investments Limited(「Barsmark」)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百分之十三點四四(13.44%)權益及ST (79) Investment Limited(「ST (79) Investment」)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百分之二十九點零八(29.08%)權益。Barsmark及ST (79) Investment由曾昭武先生、曾昭政先

生及曾昭婉女士各自間接全資實益擁有三分之一權益。曾昭武先生、曾昭政先生及曾昭婉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曾昭政先生個別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25%權益。曾昭婉女士個別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96%。Szeto Investments Holdings (Amusement) Limited (「Szeto Investments」)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百分之九點七三(9.73%)。Szeto Investments由司徒玉蓮女士全資實益擁有。司徒玉蓮女士為曾昭武先生、曾昭政先生及曾昭婉女士之母親。因此，Barsmark、ST (79) Investment、曾昭政先生、曾昭婉女士及Szeto Investments屬一致行動股東，合共持有本公司約百分之五十四點四六(54.46%)權益。

倘董事全面行使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授予之購回股份權力，Barsmark、ST (79) Investment、曾昭政先生、曾昭婉女士及Szeto Investments於本公司之實益權益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百分之六十點四九(60.49%)，此增持將不會導致彼等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現時董事無意行使本公司之權利以購回本公司任何股份，在任何情況，董事亦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使須按收購守則之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或減低本公司股本之公眾持股量至低於25%。

目前並無任何關連人士或彼等之聯繫人(按上市規則定義)知會本公司，倘本公司獲批准購回本公司股份時，彼等擬向本公司出售本公司股份或作出不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之本公司股份之承諾。

##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身股份。

## 股份價格

本公司之股份，在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於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買賣價格如下：

月份	每股股價	
	最高 港幣	最低 港幣
<b>二零一三年</b>		
四月	0.325	0.260
五月	0.320	0.295
六月	0.380	0.300
七月	0.360	0.300
八月	0.380	0.305
九月	0.560	0.340
十月	0.470	0.385
十一月	0.530	0.405
十二月	0.680	0.410
<b>二零一四年</b>		
一月	0.475	0.390
二月	0.580	0.380
三月	0.510	0.435
四月(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日止)	0.480	0.430

## 附錄二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提名重選之董事之詳情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提名重選之董事之詳情：

曾昭武先生，40歲，於一九九九年加入本公司出任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四年起被委任為行政主席，彼同時為本公司全部附屬公司之董事。曾昭武先生負責本集團之策略計劃、業務發展及整體管理，彼加入本集團前在物業發展、酒店管理、財務及策略投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曾昭武先生持有企業融資碩士學位。

本公司已與曾昭武先生訂立一份服務合約，由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六日起，為期兩年，並將於其後繼續生效，除非及直至本公司與曾先生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而有關委任於任何時間均受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限。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三分之一之本公司董事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及(倘合資格)膺選連任。曾昭武先生有權從本集團收取每年董事袍金及酬金港幣2,646,000元正，此乃參照曾昭武先生在時間、精力、經驗及專業知識方面對本集團之貢獻以及現行人力資本市場狀況釐定。

曾昭武先生為曾昭政先生(本公司副主席及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及曾昭婉女士(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之胞兄。曾昭武先生、曾昭政先生及曾昭婉女士為Barsmark Investments Limited(「Barsmark」)及ST (79) Investment Limited(「ST (79) Investment」)(合共持有本公司42.52%權益之主要股東)之股東兼董事。曾昭武先生持有Barsmark及ST (79) Investment各三分之一權益。彼同時為Szeto Investments Holdings (Amusement) Limited(「Szeto Investments」)(持有本公司9.73%權益之股東)實益股東司徒玉蓮女士之子。除披露者外，曾昭武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符合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之任何權益，亦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所披露者外，曾昭武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董事一職。

就重選曾昭武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主席事宜方面，目前概無任何資料須予以披露，彼亦無涉及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條文之任何規定須予以披露之任何事宜，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 附錄二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提名重選之董事之詳情

曾昭政先生，37歲，於一九九九年及二零零七年分別被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副主席，彼同時為本公司全部附屬公司之董事。曾昭政先生負責評估及執行商業發展策略，以及投資活動。

本公司已與曾昭政先生訂立一份服務合約，由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六日起，為期兩年，其後將會續期，除非及直至本公司或曾昭政先生發出不少於六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而有關委任於任何時間均受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所規限。按照組織章程細則，三分之一之本公司所有董事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及(倘合資格)膺選連任。曾昭政先生有權收取每年董事袍金及酬金港幣2,844,000元正，此乃參照現行人力資本市場狀況以及根據曾昭政先生在工作經驗、職務、職責以及對本集團事務投入的時間釐定。

曾昭政先生為曾昭武先生及曾昭婉女士之胞弟。彼除了個人持有本公司749,250股股份外，曾昭政先生為Barsmark及ST (79) Investment之董事及股東，持有Barsmark及ST (79) Investment各三分之一權益(合共持有本公司42.52%權益之主要股東)。彼同時為Szeto Investments(持有本公司9.73%權益之股東)實益股東司徒玉蓮女士之子。除所披露者外，曾昭政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符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之任何權益，彼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亦無任何關連。

除上述披露者外，曾昭政先生於近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

就重選曾昭政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副主席事宜方面，目前概無任何資料須予以披露，彼亦無涉及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條文之任何規定須予以披露之任何事宜，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 附錄二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提名重選之董事之詳情

朱明德女士(「朱女士」)，56歲，於一九九九年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零一年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亦為本集團全部附屬公司之董事。朱女士負責監管本集團之財務和人力資源及集團事務部以及負責本集團全部法律事宜。

本公司已與朱女士訂立一份服務合約，由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六日起，為期兩年，並將於其後繼續生效，除非及直至本公司與朱女士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而有關委任於任何時間均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限。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三分之一之本公司董事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及(倘合資格)膺選連任。朱女士有權收取每年董事袍金及酬金港幣888,000元正，此乃參照現行人力資本市場狀況以及根據朱女士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職責釐定。

除上述披露者外，朱女士於近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亦無於股份中擁有符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之任何權益，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就重選朱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事宜方面，目前概無任何資料須予以披露，彼亦無涉及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條文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之任何事宜，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ENTURY LEGEND (HOLDINGS) LIMITED 世紀建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79)

茲通告世紀建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三)下午五時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51號安盛中心9樓906室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3.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且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c)段所限制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並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在需要行使此等權力下作出或授予售股建議、協議及認股期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需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認股期權；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文(a)段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認股期權或其他方式而配發者)之股本面值總額(根據供股或行使本公司認股期權計劃之認購權而配發者除外)不得超過本公司在本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二十。本公司董事在上文所獲賦予之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僅供識別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期至下列三項較早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依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於股東大會經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之日；及

「供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於指定記錄日期所登記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建議發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經考慮任何在香港以外地域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必須或權宜取消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任何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所限制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內依照一切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回本公司本身股份；
- (b) 本公司依據上文(a)段批准在有關期間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在本決議案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而上文(a)段所獲賦予之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期至下列三項較早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依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於股東大會經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之日。」
6. 「動議如上文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則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所述給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而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面值總額，將加入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可予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

### 特別決議案

7. 「動議修訂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如下：

#### 組織章程細則第1條

- (a) 按照適當的英文字母次序重新排列「董事會」或「董事」及「組織章程細則」的釋義；
- (b) 組織章程細則第1條內按適當英文字次序加入以下「百慕達」、「本公司網站」及「主要股東」的新釋義：

「百慕達」 指百慕達群島。

「本公司網站」 指任何股東均可連接的本公司網站，有關網址或域名已知會股東，且其後已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向股東發出修訂通知。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主要股東」指一名有權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百分之十(10%)或以上(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不時指定的其他百分比)投票權的人士。」

### 組織章程細則第3條

刪除組織章程細則第3(4)條全文，並以下列的新組織章程細則第3(4)條取代：

「3(4). 在遵守指定證券交易所及任何其他有關監管機構之規則之前提下，本公司可為或就任何人士已購買或將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而提供財務資助。」

### 組織章程細則第44條

刪除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第44條第一句，並以下文取代：

「主要名冊及股東登記分冊(視乎情況而定)須於每個營業日上午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的營業時段內，在辦事處或根據法案須存置名冊的其他地點公開讓任何公眾人士免費查閱。」

### 組織章程細則第46條

刪除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第46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46. 在本組織章程細則之規限下，任何股東可以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准許及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之形式或以適用或一般形式，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格式，或以董事會批准格式的轉讓文件轉讓其全部或任何股份，可親筆簽署，亦可(如轉讓人或承讓人雙方為一家結算機構或其提名人)親筆簽署或透過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的方式簽署。」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組織章程細則第51條

刪除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第51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51. 如按照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接納之任何方式發出通告，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轉讓可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時間及期間由董事會決定，惟暫停辦理過戶登記之期間每年不得超過三十(30)日。」

### 組織章程細則第55條

- (a) 於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第55(1)條，緊隨「在不影響本條組織章程細則第(2)段述本公司權利之情況下」等字後，加入「及組織章程細則第144條」字句；
- (b) 於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第55(2)條最後一段，緊隨「就上述而言，「有關期間」指由刊登本條組織章程細則(c)段所述廣告日期之前十二」等字後，加入「(12)」字符；
- (c) 於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第55(3)條，將緊隨「為使任何該等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若干人士轉讓上述股份，」之後的「而」字刪除，並以「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准許及按照其規定之形式或按」等字取代；

### 組織章程細則第59條

於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第59(2)條，將緊隨「無權收取本公司發出之大會」之後的「通告」等字刪除，並以「通告」取代；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組織章程細則第61條

刪除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第61(1)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61. (1)在股東特別大會處理之所有事項，均須視為特別事項，而在股東週年大會處理之所有事項，除批准股息、省覽及採納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會報告、核數師報告及必須隨附於資產負債表之其他文件、選舉董事、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職員填補退任空缺、釐定或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及就董事酬金或額外或特別酬金進行投票(或授權董事會釐定有關酬金)外，亦須視為特別事項。」

### 組織章程細則第63條

刪除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第63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63. 董事會主席(或在其缺席之情況下，則一名獲委任之副主席)須主持每次股東大會。如於任何大會上，主席或副主席(倘獲委任)(視情況而定)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十五(15)分鐘內並未出席，或兩者(倘已委任一名副主席)均不願出任主席，則出席之董事須推選其中一名董事出任大會主席；如僅有一名董事出席，而該董事願意出任，則該董事須出任大會主席。如無董事出席大會，或出席之董事均拒絕出任大會主席，或所推選舉之董事退任大會主席，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以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之股東，須從其中推選一位出任大會主席。」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

刪除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 「66. (1) 在根據本組織章程細則就任何股份當時所附之投票權之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之規限下，如於任何股東大會進行投票，親身出席之每名股東或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則指其正式授權代表)就其作為持有人之每股繳足股份擁有一票投票權。然而，於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到前期就股份預繳作為實繳或入賬列作實繳之金額，就上述情況而言概不視為股份之實繳股款。在股東大會付諸投票之決議案，須以表決方式決定，除非股東大會主席可誠實信用地允許純粹關於程序或行政事項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投票，則每位親自出席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則為正式授權的法團代表)或其委任代表可投一票，惟如結算機構(或其提名者)的股東委任一位以上代表，每位該等委任代表可於舉手投票時擁有一票。以本組織章程細則而言，程序或行政事項指(i)不在公司向股東發出的股東大會議程或補充通告內；及(ii)涉及主席的職責以維持會議之秩序及／或允許正確和有效地處理會議事務，同時提供所有股東一個合理的機會表達其意見。
- (2) 如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宣布以舉手方式表決的結果前或之時，以下人士可要求投票表決：
- (a) 最少三名親自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則為正式授權的法團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會議並於當時有權在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東；或
- (b) 親自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則為正式授權的法團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會議的一名或多名股東，而該等股東之投票權佔全體有權在會議上投票的股東的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或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持有賦予在會議上投票的權利的本公司股份，並親自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則為正式授權的法團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會議的一名或多名股東，而該等股份之已繳足股款總額不少於賦予有關投票權的全部股份已繳足總款額的十分之一。

股東之委任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則為正式授權的法團代表所提出的要求，應被視為股東提出的要求。」

### 組織章程細則第68條

刪除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第68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68. 在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的情況下，如主席宣布有關的決議案已獲通過、或一致通過、獲或不獲特定大多數通過或不獲通過，且被記錄在本公司會議紀錄當中，即為有關事實的不可推翻證據，毋須證明有關決議案所得的贊成或反對票數。投票結果應被視為會議的決議。本公司只會因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之要求而披露投票表決之數字。」

### 組織章程細則第70條

刪除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第70條中「特意刪除」字眼，並以下文取代，作為新組織章程細則第70條：

「70. 投票表決之規定或要求不得妨礙大會繼續進行或處理已按規定或應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之事項以外之任何事項，在大會主席同意下，投票表決要求可於大會結束前或投票表決結束前(以較早者為準)隨時撤回。」

### 組織章程細則第73條

刪除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第73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73. 如票數相等，大會主席在本身擁有之任何其他票數以外，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組織章程細則第75條

刪除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第75條(1)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75. (1) 如股東為精神不健全之患者，或有管轄權之法院為保障或管理無力管理本身事務之人士之事務而就該股東作出頒令，可由該股東之財產接管人、受託監管人、財產保佐人或由該法院委任具有財產接管人、受託監管人、財產保佐人性質之其他人士代其投票，而該財產接管人、受託監管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可由受委代表代其投票，亦可猶如其就股東大會而言身為該等股份之登記持有人般行事及獲得在該情況下應得之待遇。然而，董事會所要求可證明該人士有權投票之證據，須於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送達辦事處、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如適用)。」

### 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

刪除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第84(2)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84. (2) 如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在每種情況下均為法團)，可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人士出任其代表，代其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行事，惟授權書須注明每名代表所獲授權之股份數目及類別。在無本組織章程細則條文之情況下獲授權之每名人士，均須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進一步之事實證據，彼等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猶如該名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之登記持有人)就有關授權書內指明之股份數目及類別行使相同之權利及權力，包括於准許或規定以舉手方式表決時獨立投票之權利。」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組織章程細則第85條

刪除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第85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 「85. (1) 在法案規限下，由當時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及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所有人士或其代表簽署(以明文或隱含形式顯示無條件批准之方式)之書面決議案，就本組織章程細則而言，得視為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正式通過之決議案及(如有關)作為特別決議案獲通過。任何該等決議案須視為已於決議案由最後一位股東簽署當日舉行之大會上通過，如決議案列明之日期為任何股東簽署決議案之日期，該聲明為決議案於該日由該股東簽署之表面證據。該項決議案可由相同形式之若干檔組成，而每份檔均須由一位或以上有關股東簽署。
- (2) 論本組織章程細則載有任何規定，在組織章程細則第86(4)條項下之董事任期屆滿前，或就組織章程細則第157條有關核數師之罷免及委任而言，均不應就罷免董事通過任何書面決議案。」

### 組織章程細則第86條

- (a) 於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第86(4)條，緊隨「十四(14)日」等字之後，加入「不少於」等字；
- (b) 於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第86(5)條，刪除「委任董事或選出或委任繼任者為止；如無選出或委任董事，該股東大會可授權董事會填補空缺任何董事。」字句，並以下文取代：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可膺選連任；然而其不應被計算在決定須於該次大會上輪值告退之董事或董事人數之內。」

### 組織章程細則第87條

於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第87(1)條，刪除「組織章程細則」二字並以「本組織章程細則」字眼取代；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組織章程細則第88條

刪除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第88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88. 除即將於大會上退任之董事外，除非獲董事推薦出選，概無人士有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獲選舉為董事，除非已向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提交一份由股東(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候任人士除外)簽署表明其有意建議有關人士出選之通告，以及候選董事簽署其有意參選之通告，惟發出有關通告的通知期最短為不可少於七(7)日，而(倘若該等通告是在為該選舉而召開的股東大會之通告寄發之後呈交的)遞交該通告的期間應由寄發就有關選舉召開之股東大會通告後之首日起，至寄發有關通告之日後第八日結束，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有關股東大會日期前七(7)日結束。」

### 組織章程細則第92條

刪除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第92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92. 任何董事均可隨時向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在董事會議上發出通告委任任何人士作為其替任董事。如此獲委任之任何人士應享有委任該名人士為替任董事之董事所擁有之一切權利及權力，惟於確定法定人數時該名人士只能作一人計算。替任董事可隨時由委任彼之人士或團體罷免，而在此規限下，替任董事將可一直任職至下次董事年選為止或(如屬較早)有關董事不再擔任董事一職為止。委任或罷免任何替任董事應以向辦事處或總辦事處送達或在董事會會議上遞交經委任人簽署之通告作出。替任董事本人亦可為董事，且可作為多於一名董事之替任董事。替任董事(倘其委任人有所要求)將有權收取與委任其之董事(在該董事收取以外)可收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取之相同董事會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通告，並有權在任何委任其之董事未能親自出席之會議上以董事身份出席會議及投票，且出一般情況下有權在有關會議上行使及履行其委任人作為董事之職責、權力及義務，且就該會議之議事程序而言，除作為超過一名董事之替任董事時其投票權為累計計算之規定外，本組織章程細則條文應猶如彼為董事般適用。」

### 組織章程細則第93條

刪除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第93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93. 替任董事僅僅就法案而言方為董事，在履行其獲委替任之董事之職能時，只受法案中與董事職責及責任有關之規定所規限，並須單獨就其行為及失責向本公司負責，且不會被視為委任其之董事之代理。在作出必要修訂後，替任董事有權訂立合約，並享有來自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的權益及利益，並可獲本公司返還開支及彌償，猶如彼為董事一樣，惟彼無權就作為替任董事向本公司收取任何袍金，惟按其委任人不時向本公司發出通告所指示，原應支付予其委任人的酬金的有關部分(如有)除外。」

### 組織章程細則第95條

刪除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第95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95. 如替任董事之委任人因故終止為董事，彼將因此事實終止為替任董事。然而，該替任董事或任何其他人士可由各董事再委任為替任董事，惟於所有情況下，倘任何董事於任何大會上退任，惟於同一大會上重選連任，根據本組織章程細則委任並緊接其退任前生效之有關替任董事任命將繼續生效，猶如彼並未退任。」

### 組織章程細則第103條

- (a) 刪除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第103(1)(vi)條、103(2)條及103(3)條各條的全文；
- (b) 刪除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第103(5)條第一行中的「(定義見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字句，並將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第103(4)條及103(5)條的序列分別重定為組織章程細則第103(2)條及103(3)條；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組織章程細則第127條

(a) 於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第127(1)條，刪除「主席及副主席或總裁或副總裁」等字；

(b) 刪除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第127(2)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127. (2) 各董事須於每次董事委任或選舉後盡快在各董事中選任一位主席，如超過一(1)位董事獲提名此職位，有關此職位之選舉將按董事決定之方式進行。」

(c) 刪除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第127(4)條第一段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如本公司按照法案委任及維持一名日常居於百慕達之常駐代表，該名常駐代表須遵守法案之規定。」

### 組織章程細則第129條

刪除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第129條全文，並以「129. 特意刪除」字眼取代；

### 組織章程細則第138條

刪除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第138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138. 除法案內另有規定外，如果從繳入盈餘中作出派付或分派將使本公司無法支付到期負債，或其資產之可變現值將因此低於其負債，則不得自繳入盈餘中派付股息或進行分派。」

### 組織章程細則第147條

刪除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第147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147. 在建議派付任何股息前，董事會可從本公司溢利提撥其決定之款項作為儲備。該款項將按董事會酌情決定用於支付本公司遭索償的金額、負債、或然負債或償還資本性貸款、補足股息或用於本公司利潤之適當用途，而在作上述用途前，可按董事會酌情決定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投資於董事會不時認為合適之投資項目(包括本公司購回其自身證券或就收購其自身的股份或其他證券提供任何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財務資助)，因此毋須把構成儲備之投資與本公司任何其他投資分開或獨立處理。董事會亦可不將該款項存放於儲備，而將其為審慎起見不分派之任何利潤結轉。」

### 組織章程細則第148條

刪除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第148條第一句內的「及在法案第40(2A)條規限下」等字詞；

### 組織章程細則第154條

於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第154(2)條，緊隨「任職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等字後，加入「然而倘未有作出委任」字眼；

### 組織章程細則第157條

刪除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第157條內「特意刪除」等字，並以下文取代，作為新組織章程細則第157條：

「157. 股東可於根據本組織章程細則而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透過特別決議案隨時罷免任期尚未屆滿的核數師，並於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另聘核數師代其履行餘下任期，惟在公司法的規限下，需在股東大會舉行前不少於二十一(21)日向在任核數師及建議委聘的核數師發出擬提呈決議案的書面通知。」

### 組織章程細則第160條

在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第160條結尾加入以下新句子：

「儘管有以上規定，本公司可能視股東已同意其於本公司網站收取本公司通訊，惟有關視為同意須獲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批准，及本公司遵守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程序。」

### 組織章程細則第163條

在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第163條結尾加入以下新句子：

「本公司作出的任何通告或文件可以書面、印刷或電傳方式簽署。」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 「動議待召開本次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7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採納一套新組織章程細則，其綜合第7項決議案所提述之建議修訂及根據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之決議案作出之所有過往修訂(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作為本公司之新組織章程細則，以替代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即時生效。」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施得安

香港，二零一四年四月九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告士打道151號

安盛中心9樓906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股東持有多於一份股份)多名受委代表出席並(倘進行投票表決)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股東。
- (2) 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大會，請依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31樓，方為有效。
-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視作已撤回。
- (5)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該等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該名持有人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相關股份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就此而言，身故股東之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應被視為以其名義持有之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